

浙江大学实验室

固定资产丢失、损坏和事故处理规定

一、实验室应完善安全保卫措施，特别是安放贵重仪器设备的场所必须加装安全门。如发现丢失，使用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或校区办公室报案，迅速组织查找，同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。

二、对查无下落，确认丢失的，要填写“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、事故报告单”，分析原因，明确责任。报失处理的审批权，凡单位在1万元以下的由科负责人审批；1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由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领导审批；10万元以上由校主管领导审批。

三、仪器设备损坏时，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。损坏严重的要保护现场，待查明原因，明确责任后，填写“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、事故报告单”，按二级管理权限审核，提出处理意见。事故后应积极组织抢修，恢复使用，无法修复或无维修价值的，可按仪器设备报废办理。

四、凡属下列原因之一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，属责任事故。

1. 不遵守制度，违反操作规程，以致造成事故者；
2. 未取得操作合格证，未经管理人员或指导人员同意，不听从指导，擅自动用，以致损坏者；
3. 违反规定，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，擅自拆卸设备以致造成损坏者；
4. 仪器设备保管不善，玩忽职守以致发生灾害造成损失，或领发外借不按规定办理手续，保管不当被窃者；

五、凡属责任事故的要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，并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赔偿经济损失的计价原则如下：

1. 损坏仪器价值在一万元以下者，赔偿原价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；
2. 损坏仪器价值在一万元以上或重大事故者，视情节的轻重，给予经济赔偿和行政处分；
3. 损坏仪器设备如能修复，其修理费不超过原价的百分之二十以下者，则可赔偿修理费；
4. 因不负责任而丢失仪器者，按原价赔偿，每月扣缴赔偿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五，直至赔清原价为止；
5. 在执行赔偿过程中，视情节轻重、本人表现，报请领导审查验实，酌情予以减免部分赔偿。